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2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250号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锂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德瑞锂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瑞锂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德瑞锂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德瑞锂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瑞锂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德瑞锂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德瑞锂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家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晓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发《关于核准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7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1799.98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34.78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4,058,06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20,576,870.5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3,481,195.46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357 号”和“大华验字[2021]0004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457	308,769.1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	2008022029200392581	3,374,482.61	活期
合计		3,683,251.75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4,058,066.00
减:承销保荐费用(含税)	15,370,000.00
二、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58,688,066.00
加: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271,873.19
三、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8,959,939.19
四、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1.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84,259,548.2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179,083.10
2.补充流动资金	65,807,473.49
3.发行费用	5,206,870.54
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38,269.05

项目	金额
4.银行手续费	2,795.18
五、期末余额	3,683,251.75

注：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 2,100.00 万元到通知存款账户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通知存款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50,067,021.72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179,083.1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38,269.05 元。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359 号”鉴证报告。公司推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 2,100 万元到通知存款账户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通知存款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为七天通知存款，累计使用额度为 2,100.00 万元，累计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83,712.50 元，年化收益率 1.8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披露的情形。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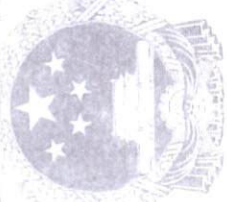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81,195.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02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67,02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德瑞锂电池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87,481,195.46	84,259,548.23	84,259,548.23	96.32%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000,000.00	65,807,473.49	65,807,473.49	99.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481,195.46	150,067,021.72	150,067,021.7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共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179,083.10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938,269.05 元。公司对本次置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惠德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0359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惠州市惠德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 2,100 万元到通知存款账户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前述通知存款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议案内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为七天通知存款，累计使用额度为 2,100.00 万元，累计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83,712.50 元，年化收益率 1.85%。</p>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批准设立、变更、清算、注销、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其他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谢家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30915512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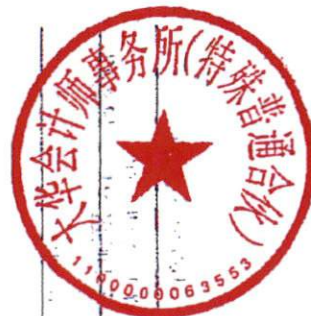


谢家伟
4403004109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109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秦晓钊
 1101014805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1月11日